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

桓政办字〔2017〕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177号）和淄博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字〔2017〕75号）精神，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和改进全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目标任务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按照“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总体要求，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措施、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为主要内容，构筑“以层级监督为基础、网络监督为支撑、社会监督为补充”的监督体系，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为着力点和落脚点，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解决重复执法、交叉执法、选择性执法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有效防止并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

（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各镇（街道）和各执法部门作为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做好本地区、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按照执法与监督相分离的原则，明确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机构，年内实现一级政府明确一个监督部门、一个部门明确一个监督机构的目标。县政府根据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际，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人员，组织开展本区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县政府所属工作部门要按照监督与执法相分离的原则，进一步界定行

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明确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科室，组织开展好本部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各镇（街道）和各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充实行政执法监督力量，把道德品质好、政治素质高和业务能力强的骨干力量充实到行政执法监督队伍中来，使其人员配备同本地区、本行业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相适应，确保依法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不少于2人。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的素质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建立行政执法监督社会参与机制，借助社会力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三）明确行政执法层级监督职责和体系。行政执法层级监督包括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和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重点是：1.事前监督。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公布情况、执法检查计划的制定情况、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公布情况。2.事中监督。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情况、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3.事后监督。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组织行政执方案卷评查、做好行政执法投诉案件的处理。部门行政执法监督的重点是：1.事前监督。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审核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并上传行政执法检查计划。2.事中监督。监督行政执法人员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法制审核。3.事后监督。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组织行政执方案卷评查、做好对执法人员投诉事项的处理。

三、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化

（一）创新开展三种监督方式。一是日常监督。年初，针对上一年度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定期对存在问题进行调度分析，研究对策。把主体监督和内容监督作为日常监督的重点，抓早、抓严、抓实。二是专项监督。找准执法监督工作与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的结合点和着力点，重点围绕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关键领域，开展专项执法监督。探索开展县、镇联动的专项监督检查，形成监督工作合力。三是个案监督。

回应群众关切，对违法行为高发的领域和行业，有针对性地开展个案监督，重点在于以点带面，运用倒逼机制，达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的效果。

（二）加快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各镇（街道）和各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的各项监督制度，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完善行政执法裁量基准，严格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制度建设，落实好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尽快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建立完善法制、监察和检察机关的执法监督检察协作机制，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三）实现行政执法监督全覆盖。抓住国务院在淄博市（包括桓台县）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的契机，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进一步拓展行政执法网功能，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六类行政执法行为全部纳入行政执法网，在行政执法网上落实“三项制度”。严格查处网下执法、系统外运行等行为；加大行政执法网使用情况考核力度，充分调动各有关部门、单位使用行政执法网的积极性，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覆盖面。通过聘请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明确其职责和条件，强化社会监督，初步建立“政府层级监督为基础、网络实时监督为支撑、社会公众监督为补充”的综合监督体系，实现行政执法监督全覆盖。

（四）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梳理行政执法依据和执法事项，科学界定执法岗位职责，合理确定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依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未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履行相关职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扣或者没收行政执法证件、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决定，并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各执法部门要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列入重要议程。各镇（街道）和各执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行业行政执法监督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过问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定期研究并及时解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和支持本地区、本行业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二）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保障机制，各级机构编制、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保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人员、业务经费和办公场所。大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全县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对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行为监督的信息化动态管理。

（三）抓好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和各执法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本意见和贯彻实施《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紧密结合起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具体举措，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